

宜兴阳羡湖旅游度假小镇项目R13地块供电外线接入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CGC2023-L-122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宜兴阳羡湖旅游度假小镇项目R13地块供电外线接入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650万元, 招标人为中交地产宜兴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宜兴阳羡湖旅游度假小镇项目R13地块供电外线接入工程设计与施工。约65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宜兴阳羡湖旅游度假小镇项目R13地块供电外线接入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宜兴阳羡湖旅游度假小镇项目R13地块供电外线接入工程: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 丙级设计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设计资质; 电力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 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1.1 电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

其中: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

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电力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 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 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 施工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

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2.5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本工程不接受退休续聘的项目负责人投标。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4.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4.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4.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4.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4.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4.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4.8 投标人正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详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3.5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应满足下列条件：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并分别为不同专业（设计和施工），承担设计部分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应具备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丙级设计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设计资质，承担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应具备电力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自分工。联合体牵头单位可以是施工单位，也可以是设计单位。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1-04 17:00到2024-01-09 16:00

获取方式：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9日（双休日除外）上午8:30至11:00时，下午13:30至16:00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拟派经办人携下列4.2条资料前往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4办公室（宜兴市杏园路108号科创商务中心5号楼）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1-15 09:00

递交方式：纸质投标文件当面提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1-15 09:00

开标地点：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12开标室（宜兴市杏园路108号科创商务中心5号楼）

## 七、其他

### 1、招标条件

中交地产宜兴有限公司的宜兴阳羡湖旅游度假区小镇项目R13地块供电外线接入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与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规模：约650万元

2.2本工程招标范围为：宜兴阳羡湖旅游度假区小镇项目R13地块供电外线接入工程设计与施工。

2.3工程建设地点为：宜兴市湖滏镇；

2.4计划工期：30日历天（土建竣工验收合格，具备电气开工条件后，30日历天竣工）。开工时间：2024年2月1日，竣工时间：2024年3月1日。

2.5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和国家电网公司现行技术规范及验收规范，保证通过国家电网公司相关部门验收并送电成功。

2.6标段划分：1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丙级设计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设计资质；电力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1.1电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2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

其中：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

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电力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施工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

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2.5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本工程不接受退休续聘的项目负责人投标。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4.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4.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4.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4.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4.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4.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4.8 投标人正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详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3.5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应满足下列条件：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并分别为不同专业（设计和施工），承担设计部分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应具备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丙级设计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设计资质，承担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应具备电力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自分工。联合体牵头单位可以是施工单位，也可以是设计单位。

4、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9日（双休日除外）上午8:30至11:00时，下午13:30至16:00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拟派经办人携下列4.2条资料前往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4办公室（宜兴市杏园路108号科创商务中心5号楼）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4.2 报名须提供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③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④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⑤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保缴费清单（指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意连续三个月）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⑦授权委托书。

4.3投标保证金：10000元（壹万元整），交纳形式：电汇或者转账

账户名称：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南京银行宜兴支行，账号：0409250000000363

4.4答疑：详见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09时00分，地点为：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12开标室（宜兴市杏园路108号科创商务中心5号楼）。

5.2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开标时符合性审查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③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格证书④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⑤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及《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⑥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⑦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保缴费清单（指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意连续三个月）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⑨授权委托书⑩投标保证金证明⑪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

####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

#### 8、其它

8.1有不良行为在公示期内被暂停投标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8.2如资格证明材料在年检期间需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的，证明内容必须明确其有效性，如“同意延期至\*年\*月\*日有效”，“同意继续有效，本证明有效期10天”等。未标明有效期的，统一按出具证明之日起10天内有效。标明有效期的，不得超过30天，标明的有效期如超过30天的，在出具证明之日起30天内有效，超出30天时不予认可。如证明内容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的，如“正在办理中”等，不予认可。

####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站上发布。

9.2本公告发布日期从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9日，本公告为第1次发布公告。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交地产宜兴有限公司

地 址： 宜兴市湖父镇东兴村

联 系 人： 张先生

电 话： 1350615865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宜兴市杏园路108号

联 系 人： 刘先生

电 话： 18861558989

电 子 邮 件： 155923624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